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澄城县文苑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可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实际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澄城县文苑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44),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澄城县文苑广告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896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代理服务费用、人工、运输、安全措施、管理及其他所有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概况

对全县镇级避难场所标识标牌的采购、制作及安装服务

三、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内容	材质工艺	规格(mm)	数量(个)
1	XX 避难场所功能布局图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立柱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直径76mm 不锈钢圆管,版面外框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50*50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内嵌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不锈钢板,立柱混凝土浇筑,展示画面采用国优反光贴(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版面(双面)尺寸 1500*2000(根据现场实际布局,面积不小于2.8平方米) 立柱高度3000 地埋600	10

2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标志(应急宿住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助区、防疫隔离区、物资储备区、餐饮服务区、公共服务区、垃圾储运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应急厕所、应急供水、应急取水、应急水井、应急排污、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发电、应急通信、应急消防、垃圾收集点、抢修抢建、物资发放、老幼病残孕、应急通道、入口、出口)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立柱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直径63mm不锈钢圆管，版面外框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38*38mm不锈钢方管焊接，内嵌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不锈钢板，横管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直径51mm不锈钢圆管，立柱混凝土浇筑，展示画面采用国优反光贴（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版面（双面）尺寸 400*800 立柱高度 3000 地埋 600	300
3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横版)、避难场所种类、避难场所外指向标志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立柱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直径76mm不锈钢圆管，版面外框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50*50mm不锈钢方管焊接，内嵌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不锈钢板，立柱混凝土浇筑，展示画面采用国优反光贴（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版面（双面）尺寸 1200*1800 立柱高度 3000 地埋 600	30
4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竖版)、场所名称(级别:功能、类型、避难种类)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立柱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直径76mm不锈钢圆管，版面外框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50*50mm不锈钢方管焊接，内嵌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不锈钢板，立柱混凝土浇筑，展示画面采用国优反光贴（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版面（双面）尺寸 1000*1320 立柱高度 3000 地埋 600	20
5	避难场所内指向标志(人防疏散基地、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物资储备区、餐饮服务区、垃圾储运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应急厕所、应急供水、应急取水、应急水井、应急排污、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发电、应急通信、应急消防、垃圾收集点、抢修抢建、物资发放、母婴室、应急通道、入口、出口等)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立柱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直径63mm不锈钢圆管，版面外框采用国标厚度 $\geq 2\text{mm}$ 铝板 UV 打印，管箍固定安装，立柱混凝土浇筑	指示标尺寸 150*750 立柱高度 3000 地埋 600	90

6	避难场所的方向和距离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立柱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直径76mm 不锈钢圆管，版面外框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50*50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内嵌采用国标厚度 $\geq 1.1\text{mm}$ 不锈钢板，立柱混凝土浇筑，展示画面采用国优反光贴（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版面（双面）尺寸 1200*1800 立柱高度 3000 地埋 600	10
---	------------------------	--	---	----

四、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安装服务完成,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 （一）服务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因气候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难以执行，服务期限可推后顺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服务质量保证

-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内部反馈，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排除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乙方免费维修。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一)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给第三方，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其他事项

(一)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二)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三)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可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 2025年 12月 3 日

(二) 订立地点: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会云

委托代理人: 郭鹏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澄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七路支行

账号: 61050164790808141698

账号: 2605055009200023957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万泉街五路向西 100 米

电话: 0913-6727513

电话: 0913-6868678

传真: 0913-6727513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